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1-154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体育局

乙方：山东火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体育局（甲方）洛阳市孟津区2023年全民健身工程项目委托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体育健身器材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元。

金额：¥ 12428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调整。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报声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的物质保期八年，保修期八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供货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甲方在验收安装合格后，应积极协调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15 日历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董经理； 联系电话： 1393171436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八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立即 做出及时响应, 在 4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或内部承包、挂靠等方式交给他人施工, 应自己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 1 %的违约金。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由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 2 份，乙 2 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教育局（盖章） 乙方：山东火蓝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孟津区英才路与桂花大道交叉口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中平乡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云

祥云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8090149010142100667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告示牌	820mm×114mm×1618mm、LHY-101	30	1785	53550	无
2	腹肌板	1485mm×535mm×585mm、LHY-109A	30	1685	50550	无
3	棋牌桌	1800mm×1800mm×642mm、LHY-1010	30	2342	70260	无
4	双位漫步机	2172mm×436mm×1260mm、LHY-1022	30	3900	117000	无
5	腰背按摩器	988mm×825mm×1521mm、LHY-1030	30	2045	61350	无
6	上肢牵引器	632mm×443mm×2355mm、LHY-1037	30	2255	67650	无
7	健身车	765mm×533mm×1161mm、LHY-1035	25	2175	54375	无
8	地埋圆管篮球架	2585mm×1800mm×3950mm、LHY-630	10	3935	39350	无
9	室外乒乓球台	2740mm×1570mm×912mm、LHY-701	30	3750	112500	无
10	跷跷板	2050mm×389mm×934mm、LHY-1033	25	2160	54000	无
11	肋木压腿腿部按摩器	2158mm×114mm×2100mm、LHY-1061	30	2700	81000	无
12	多功能运动场	32000mm×20000mm×4003mm、XB-D01	832	296	246272	无
13	灯杆照明 (>150LX)	Φ114×3.0mm、LHY-003	8	2505	20040	无
14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	4003mm×3178mm×3950mm、LHY-904	2套	17914	35828	无
15	悬浮地板	340mm×340mm×14.1mm、LHY-020	1235	145	179075	无
合计：1242800元 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